



2025 年 2 月 17-21 日，日内瓦

A/INB/13/2

2025 年 2 月 8 日

工作日程草案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12:30	1. 会议开幕并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就当日讨论条款发表意见。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I 章.引言和序言进行谈判。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I 章.引言和序言；和第 III 章.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第 21 条；26 条；30 条；31 条；32 条和 33 条）进行谈判。
18:30-20: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1 条（为生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进行谈判。

¹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会议。

2 月 18 日（星期二）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²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3 条（供应链和物流）和第 13 条之二（采购和分配）进行谈判。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通过起草小组²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和第 5 条（采用“同一健康”方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进行谈判。
18:30-20: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通过起草小组²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和第 5 条（采用“同一健康”方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进行谈判。

2 月 19 日（星期三）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²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通过起草小组²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18:30-20: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通过起草小组²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²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会议。

2 月 20 日（星期四）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将通过起草小组³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和第 5 条（采用“同一健康”方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进行谈判。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通过起草小组³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和第 5 条（采用“同一健康”方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进行谈判。
18:30-20: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通过起草小组³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3 条（供应链和物流）和第 13 条之二（采购和分配）进行谈判。

2 月 21 日（星期五）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将通过起草小组³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1 条（为生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进行谈判。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3. 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INB/11/3 附件 D 和/或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待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并商定会员国就可进一步列入文件 A/INB/11/3 附件 D 和/或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待定）。 4. 今后步骤，包括对进展情况的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根据已取得的进展讨论今后步骤。 5. 会议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载有本次会议主要结论的报告草案。 6. 会议闭幕

³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会议。